日本圆谷制作株式会社与上海豫园商城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原告 圆谷制作株式会社

被告 上海豫园商城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原告圆谷制作株式会社因与被告上海豫园商城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发生侵犯著作权纠纷,于 1999 年 12月 8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称 原告系“奥特曼”(ULTRAMAN)影像作品的著作权人,并对在中国境内制作、生产、销售和播放的“奥特曼”作品或产品拥有完全的著作权。 1999 年,原告发现被告未经授权,擅自大量销售侵权商品,这些商品的外观造型或所附影像均采用了由原告拥有著作权的“奥特曼”系列作品中的“奥特曼”形象,构成对原告著作权的侵犯,遂要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一切对“奥特曼”系列作品著作权的侵权行为,包括停止生产、销售并销毁侵权产品,在上海《解放日报》或《新民晚报》上公开赔礼道歉,赔偿原告商誉损失和经济损失人民币 50 000 元及因追究被告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12 285.40 元。

原告对其主张提供了下列证据:

1. 标注有原告 1996 年版权的“奥特曼铁格”(ULTRAMAN TIGA)影像图片 1 张。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 在上海教育电视台播放的由原告制作的影像系列剧《宇宙英雄奥特曼》的片头词和律师声明。

3. 上海圆谷企画有限公司关于“奥特曼”影像系列剧(1966—1996)的宣传图册。

4. 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的、标注有原告 1966 年版权的《咸蛋超人”偶像桌面小游戏》光碟 1 盘。

以上证据证明“奥特曼”影像系原告制作,原告享有该作品的著作权。

5. 原告从被告处购买的“天美时”闹钟 1 只及销售发票,证明被告销售“奥特曼”形象闹钟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著作权。

6. 1993 年 1 月的上海《每周广播电视报》、1993 年 1 月、1998 年 2 月的《上海电视》周刊,证明由原告制作的影像系列剧《宇宙英雄奥特曼》于 1993 年 1 月在上海东方电视台播出,以后又在上海教育电视台重播。该片在上海影响范围广,被告主观上应当知道原告对“奥特曼”影像作品享有著作权。

7. 兹普拉亚动画制作有限公司与广东怡富时计工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著作之商品化权授权使用契约书及原告许可他人生产“奥特曼”形象商品所使用的防伪标记,证明被告销售“奥特曼”形象的商品未得到原告或其授权者的许可。

8. 要求被告赔偿损失的依据,即上述契约书中的著作权使用费和为本案支出的诉讼文件公证、认证及差旅费用凭证。

被告辩称:原告设计的“奥特曼”形象与已有的“超人”形象类似,不具有独创性;发票上所写的“奥特曼闹钟”的商品名称是原告诱导被告营业员所为,以制造著作权侵权假象;系争闹钟系工业品,不属于我国著作权法调整范围;被告是系争闹钟的销售商而非生产商,不知道原告对“奥特曼”形象享有著作权,主观上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民事责任;原告提供的为追究侵权行为支

出的公证、认证及差旅费用已在另案中提出。

被告为其辩解提交如下证据：

1. 系争闹钟生产商的《设计任务书》及产品设计图纸,证明系争闹钟的外观造型是生产商于1993 年自行设计。

2. 系争闹钟的送货单、结算联及被告对进货、销售、存货的统计。

3. 被告营业员付佩芳的证词，证明原告派员以消费者身份诱导营业员在发票上标注“奥特曼闹钟”字样,以制造著作权侵权假象。

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 1—6 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没有异议 对原告提供的证据 7 有异议,认为防伪标记与本案无关,契约书许可的对象是生产厂商,而被告是销售商，故以该契约书确定的著作权使用费作为要求被告赔偿的依据没有可参照性 对原告提供的证据 8,被告称原告已与中国大陆多家单位发生诉讼,不能确定公证、认证及差旅费是为本案诉讼所支出。原告对被告提供的证据 1 有异议,认为图纸未加盖公章,不能确认其真实性 对证据 2 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希望法院对被告的销售数量进行核实 对证据 3,原告否认发票上所写的商品名称是诱导被告营业员所为。

根据上述质证意见,原告提供的证据 1—6,被告无异议,法院予以确认 原告提供的证据 7,因与其主张的被告的侵权事实无直接关联,证据 8,将公证、认证及差旅费用作为追究侵害著作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要求赔偿无法律依据，法院不予确认 被告提供的证据 1,只是系争闹钟的图纸,无法证明是生产商自己创作,对被告的主张不具有证明效力,而被告提供的证据 3 是对发票上商品名称的否定，这与本案的著作权侵权无关联，对被告上述 2 份证据的证明效力法院不予确认。

法院基于确认的证据，查明如下事实：

原告是日本国一家从事提供制作电影技术及承包电影制作等业务的公司。1966 年，原告制作的“奥特曼”影像作品在日本国初次播出，之后原告又陆续制作了“奥特曼”系列影像作品。在这些系列影像作品中，原告设计了“奥特曼”（ULTRAMAN）科幻英雄人物的形象，该人物在多部系列剧中形象虽有一些变化，但主要特征相同，即头部为头盔形，眼睛突起呈椭圆形，两眼中间延至头顶部有突起物，无眉，无发。其中在《杰克·奥特曼》等宣传图片中，“奥特曼”的两耳呈长方形。1993 年 1 月，原告制作的影像系列剧《宇宙英雄奥特曼》在上海东方电视台播出，1998年又在上海教育电视台重播。原告及其在上海的业务代理印制的“奥特曼”系列剧的宣传图片上印有“奥特曼”的形象。

1999 年 7 月，原告在被告处购买到“天美时”闹钟 1 只，该闹钟的外观为人物造型，身体部位装有钟盘。该人物的头部特征为眼睛突起呈椭圆形，两眼中间延至头顶部有突起物，两耳呈长方形，无眉，无发，无嘴，其头部长度占整体造型的一半。将系争闹钟外观造型同“奥特曼”形象比对，二者头部的主要特征基本相似。系争闹钟所附的使用说明上印有“广州连合科技电子钟表厂制造”及厂址、电话，被告提供的系争闹钟的送货单上盖有“广州连合科技电子钟表厂业务专用章”或“广州连合科技电子钟表厂送货章”，系争闹钟的外包装盒上印有该闹钟的外观造型。原告购买的系争闹钟价格为人民币 45 元。被告提供的有关系争闹钟的送货单共 5 张，其中品名为“小超人”、单价为 45 元的累计送货 23 只，被告提供单价为 45 元的“天美时闹钟”的结算联共 12 张，累计销售 12 只。

庭审后，法院至被告处对其经销系争闹钟的进货、销售、库存情况进行调查，但被告提供不出反映上述情况的明细账册。

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之一是原告创作的“奥特曼”科幻人物形象是否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本案原告系日本国法人,其制作的“奥特曼”影像系列剧发表于中国境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发表的作品,根据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日本国和我国都是《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按照该公约的国民待遇原则,享受伯尔尼公约保护的作品,作者在起源国以外的该公约成员国中享受该国法律给予其国民的权利。因此,原告在本案中主张的权利能否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前提是其设计的“奥特曼”形象是否属于伯尔尼公约保护的作品范围。伯尔尼公约所保护的是文学艺术作品,该公约第二条之 1 对文学艺术作品的范围作了概述和详细的列举,明确“文学艺术作品”一词包括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内的一切成果,不论其表现形式或方式如何“:奥特曼”系列剧是原告制作的影像作品,该系列剧中主人公“奥特曼”的形象与一般的人有显著的区别,主要反映在其头部特征上,这些区别正是原告设计的“奥特曼”科幻人物形象的独创性所在,因此原告对“奥特曼”形象的独创性设计可以作为一种美术作品,依据伯尔尼公约享有著作权并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被告以“奥特曼”形象同以前的“超人”形象类似,无独创性为由,否认原告享有著作权,但未提供相应的证据支持自己的抗辩理由,故法院不予采信。

本案争议的第二个焦点是系争闹钟的外观造型是否侵犯了原告享有的“奥特曼”作品的著作权。首先,要看系争闹钟的外观造型是否包含了“奥特曼”形象的独创性内容。经将二者比对,人物头部均无眉、无发,眼睛都突起呈椭圆形,两眼中间延至头顶部有突起物,两耳都呈长方形,这些相同相似部分恰是“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特曼 ’形象的主要特征,且系争闹钟人物头部的长度占整体造型的一半,因此系争闹钟的人物造型包含了‘ 奥特曼 ’形象中有独创性的主要特征。其次，要看上述相同相似是否系创作上的巧合。原告设计的‘ 奥特曼 ’形象是一个虚拟的科幻人物形象,被告亦未举证证明该形象来自于其他人的设计，且对一个纯属虚幻的人物形象的创作设计要达到上述诸多的相同、相似是不可能的。现被告以设计图纸为证来支持自己的系争闹钟外观造型是生产厂商自行设计的抗辩主张，但该图纸仅能证明上面画有系争闹钟,并不能证明是绘图人自己创作的智力成果,因为它不能排除抄袭、复制他人作品的可能性,同时也不能排除为诉讼之需而绘制图纸之嫌,故法院对被告这一辩称不予采纳。第三,要看将平面作品独创性部分使用到立体的艺术工业品上是否系复制行为。原告设计的‘ 奥特曼 ’形象不论出现在系列剧中,还是印制在宣传图册上,都为平面作品,而系争闹钟是既有实用性又具观赏性的立体艺术工业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复制是指‘ 以印刷、复印、临摹、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行为 ”该条同时还明确“; 按照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进行施工、生产工业品,不属于本法所称的复制。’因此从平面到立体不是我国著作权法所指的复制范围。 然而本案是一起涉外民事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篇中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由于伯尔尼公约第九条之 1 规定了 “ 受本公约保护的文学艺术作品的作者，享有授权以任何方式和采取任何形式复制这些作品的专有权利。’因此,根据该条规定,将平面作品使用于立

体的艺术工业品应属于“以任何方式和采取任何形式”复制作品中的一种,这种复制既包括全部的复制,也包含部分的复制。被告辩称系争闹钟是工业品,不属于我国著作权法调整范围,该辩解只考虑到我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而忽略了本案系涉外民事案件,须适用上述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应认定系争闹钟外观造型复制了原告创作的“奥特曼”形象的主要特征,现无证据证明该复制得到原告或其授权者的许可,故应认定系争闹钟外观造型侵害了原告享有的“奥特曼”形象作品的著作权。

本案争议的第三个焦点是被告销售侵权闹钟的行为是否构成对原告“奥特曼”作品著作权的侵害。这一问题的关键是看被告主观上是否具有侵害原告著作权的过错。由于原告制作的影像系列剧《宇宙英雄奥特曼》于 1993 年 1 月在上海播出,以后又重播,辐射面广,剧中科幻人物形象“奥特曼”已为广大公众所熟悉,故被告应当知道原告对“奥特曼”作品享有著作权。但被告在销售侵权闹钟时疏于注意,主观上存在过失,其提出的不知道原告享有“奥特曼”作品著作权的辩解不能成立。被告销售侵权闹钟的行为客观上对原告享有的“奥特曼”作品著作权造成了侵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五条第(八)项列举的“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根据该条规定,应视情“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因此,原告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于法有据,可予支持。但在确定民事责任时,应从本案的实际出发,被告系综合百货的销售商,其侵权的主观状态是过失,故其承担的民事责任应当与其侵权行为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相适应。现原告要求被告赔偿人民币 50 000 元的请求缺乏有效证据的支持,故由法院综合被告的主观状态、侵权情节、损害后果

等因素酌情确定。鉴于被告的上述侵权行为尚不足以造成对原告商誉的损害，也不致在较大范围内对原告行使著作权产生消极影响，故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商誉损失并公开登报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据此，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第二条之 1、第五条之 1 第九条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八)项的规定，于 2000 年 4 月 12 日判决：

一、被告上海豫园商城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停止销售侵害原告圆谷制作株式会社享有的“奥特曼”作品著作权的“天美时”闹钟；

二、被告上海豫园商城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圆谷制作株式会社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 元；

三、原告圆谷制作株式会社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本案诉讼费人民币 2511.42 元，由原告圆谷制作株式会社负担 1235.55 元，被告上海豫园商城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负担 1275.87 元。

一审判决后，圆谷制作株式会社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一审认定事实无误，适用法律正确，判处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当维持。据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 2000 年 9 月 11 日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张秀瑜、吕玫、吕伟成、吕化与上海电影制片厂署名权侵权纠纷案

原告：张秀瑜

原告：吕玫

原告：吕伟成

原告：吕化

被告：上海电影制片厂

原告张秀瑜、吕玫、吕伟成、吕化因与被告上海电影制片厂（以下简称“上影厂”）发生侵犯署名权纠纷，于1997年1月2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称：1956年，吕宕与叶元合作创作了电影文学剧本《鸦片战争》。1958年春，被告上影厂的前身上海海燕电影制片厂以该剧本为基础，开始了电影《林则徐》的拍摄。但是，在摄制完成的电影片头上，编剧仅有叶元1人。1979年以后，吕宕多次致函被告上影厂、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以下简称“广电部”）电影事业管理局等有关单位，要求解决编剧署名权问题，但被告上影厂等相互推诿，拒不恢复吕宕的署名，直至其去世。原告认为，被告上影厂剥夺吕宕的编剧署名权长达30余年，给其造成了巨大的精神痛苦和创伤。原告作为吕宕的法定继承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上影厂在发行的所有电影《林则徐》拷贝上署上吕

宕的名字,在全国公开出版物上发表声明为吕宕消除影响,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20 万元。

被告上影厂在庭审中辩称：原告的观点不符合历史事实和没有法律依据，理由是:(1)吕宕的编剧署名在公映的电影《林则徐》上被略去是当时特定的政治原因所造成的,并非被告剥夺了吕宕的署名权，被告根本没有实施过侵权行为;(2)在电影的发行权归属于被告后,被告已通过在报纸上刊登声明、在重新制作的电影母带上署上吕宕的名字等方式肯定和恢复了吕宕的编剧身份;(3)原告没有提供 20 万元损失的来源和构成的依据。据此，被告上影厂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原告张秀瑜、吕玫、吕伟成、吕化系被继承人吕宕(于 1997 年 5 月 7 日去世)的配偶和子女。1957 年，吕宕和叶元共同创作了电影文学剧本《鸦片战争》,并发表在当年第 5、6 期合刊的《人民文学》杂志上。1958 年，上海海燕电影制片厂根据上述剧本摄制完成了彩色故事片《林则徐》,因历史原因,当时公映的《林则徐》影片上没有吕宕的编剧署名。1973 年,上海海燕电影制片厂和上海天马电影制片厂合并为被告上影厂。

吕宕自 1979 年起多次致函被告上影厂及广电部、中国作家协会作家权益保障委员会等单位，要求解决其编剧署名权问题。被告上影厂在有关回函中均肯定了吕宕应享有《林则徐》的编剧署名权,并表示如果再印制该影片拷贝,将重新制作片头,恢复吕宕的署名。1991 年 7 月 31 日，广电部电影事业管理局致函当时享有电影发行权的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称：影片《林则徐》因历史原因，在片头字幕上未给该片编剧之一吕宕同志署名，今后如再放映该片，编剧一栏应加上吕宕。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起，被告上影厂即在该厂对外的影片

目录、宣传海报和《上影厂三十五周年》纪念册等出版物上对影片《林则徐》的编剧署名如实作了更正。根据广电部 1994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对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199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国产电影发行权归属的规定》,自 1994 年 10 月起,影片《林则徐》的发行权归属于被告上影厂,其他发行、放映单位不得擅自发行、放映该影片,如需重新公映,应与被告上影厂重新签订协议。1996 年 7 月 25 日,被告上影厂的上级单位上海电影电视(集团)公司在《中国电影周报》上刊登声明,内容是(1)由原上海海燕电影制片厂 1958 年摄制出品的彩色故事片《林则徐》,其剧本编剧为吕宕、叶元 2 人。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影片摄成后编剧署名仅叶元 1 人,这是不符合该影片剧本创作的真实情况的。(2)广电部电影事业管理局曾有文要求纠正上述历史造成的错误,上影厂也曾向有关单位发文,指出今后凡放映、播出《林则徐》一片时,应恢复吕宕同志的编剧署名。但是据了解,目前大部分地区复映和播出该片时,仍延用旧拷贝,而未将错误纠正。(3)我公司再次重申彩色故事片《林则徐》的版权归我公司所有,吕宕同志的编剧署名权应得到恢复,今后各地影院和电视台在放映、播出该片时,必须在片头字幕中恢复吕宕同志的编剧署名,否则将被视为对吕宕同志合法权益的侵犯。

原告认为被告上影厂采取的上述措施尚未解决根本问题,遂提起诉讼。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刊登《鸦片战争》电影文学剧本的《人民文学》杂志、被告上影厂给吕宕及广电部电影事业管理局的信函,被告提供的刊登恢复吕宕编剧署名声明的《中国电影周报》、电影宣传海报、《上影厂三十五周年》纪念画册和广电部的有关文件等证据经庭审质证予以证实。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吕宕系彩色故事片《林则徐》的编剧之一,依法应享有该影片的编剧署名权。吕宕去世后，其署名权由其法定继承人即本案原告予以保护。由于历史的原因，当年摄制的该部影片上没有吕宕的编剧署名，鉴于这一事实不是原摄制单位上海海燕电影制片厂主观上的过错，故该责任不应由该厂和变更后成立的被告上影厂承担。在我国《民法通则》和《著作权法》颁布实施及《林则徐》影片的发行权归属于被告上影厂前后，被告上影厂已采取了在报纸上刊登声明等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以消除因署名问题给吕宕造成的影响。原告在庭审中提供国内多家电视台播放没有吕宕编剧署名的电影《林则徐》的节目预告，说明被告的侵权行为仍在继续，但该证据不能证明这些单位的播放行为已征得被告上影厂的同意，故原告认为被告上影厂应承担侵犯吕宕电影编剧署名权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其相应的诉讼请求亦于法无据，法院不能支持。

据此,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于 1998 年 2月 28 日判决：

原告张秀瑜、吕玫、吕伟成、吕化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本案诉讼费人民币 5510 元由原告负担。

一审判决后,张秀瑜、吕玫、吕伟成、吕化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一审认定事实无误，适用法律正确,判处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当维持。据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 1998 年 9 月 28 日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邓丹晴与上海永乐电影电视(集团)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原告 邓丹晴

被告 上海永乐电影电视(集团)公司

原告邓丹晴因与被告上海永乐电影电视（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公司”)发生侵犯著作权纠纷,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称 被告于 1999 年摄制出品的电影《黄河绝恋》的主要情节、部分细节和男女主人公形象等，系根据原告发表于 1994年第 5 期《安徽新戏》的原创获奖电视剧本《风云一日天柱山》改编而成，此改编行为未经原告同意。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在《新民晚报》刊登声明,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

原告为证明其诉请，提供了下列证据：

1. 《安徽新戏》杂志 1999 年第 3期所载纪实散文《闪光的脚印,难忘的记忆》、《安徽新戏》杂志 1994 年第 5 期,证明《安徽新戏》是全国公开发行的杂志，原告创作的电视剧剧本《风云一日天柱山》在该杂志上发表。

2. 安徽省文联 1996 年 1月 5 日的《报告》、1996 年 1月 26 日《安庆日报》刊载的文章《万里结缘晤庐州》,证明原告的剧本有一定影响，并得到陈香梅的认可。

3. 电影《黄河绝恋》激光视盘 1 套(2 碟),证明被告侵权。

被告辩称:《黄河绝恋》的电影剧本与原告创作的《风云一日天柱山》剧本没有关系,《黄河绝恋》电影剧本系冯小宁独立创作,影片中的主要情节、男女主人公形象等与原告的剧本不同,原告的诉称与事实不符。

被告对其辩称提供了以下证据:

1. 《关于拍摄电影〈黄河绝恋〉的协议书》、《黄河绝恋》电影导演工作本,证明该部影片的剧本来自冯小宁,冯小宁是该影片的导演。

2. 《大空战》导演工作本节选,证明冯小宁关于美国空军飞行员战斗机被击落及受到救护的构思在此剧本中就已出现。

3. 《陈纳德与飞虎队》等与飞虎队有关的 7 份资料节选,证明 1940 年至 1945 年美军帮助中国抗日是有史料记载的。

4. 冯小宁的有关获奖证书,证明冯小宁作为电影《黄河绝恋》的编剧曾获优秀编剧奖等。

经开庭审理,原、被告对上述证据提出的质证意见如下:

被告对原告所提供证据的真实性均未表示异议,对上述证据法院予以确认。

原告对被告提供的证据 1、3、4 没有异议,但认为证据 1 与本案无关。对证据 2,要求被告提供《大空战》在电视台播放的有关证据。由此,对证据 3、4,法院予以确认。对证据 1,原告虽认为与本案无关,但原告在法庭上表示,《黄河绝恋》导演工作本中有三段描述、三段人物道白与原告的剧本相似。法院认为,证据 1 主要证明电影剧本的来源,现原告已将其与原告的剧本进行比对,故对证据 1 法院应予以确认。对证据 2,被告未提供《大空战》播出的有关情况,原告对该剧本的完成时间又提出异议,故法院无法确认该剧本的实际完成时间。

法院根据上述确认的证据，查明下列事实：

《安徽新戏》杂志是一本全国发行的杂志,该杂志在 1994 年第 5 期刊登了原告创作的上下集电视剧剧本《风云一日天柱山》。

1998 年 9 月 15 日,被告与冯小宁签订《关于拍摄电影〈黄河绝恋〉的协议书》,1999 年被告摄制出品的电影《黄河绝恋》公开放映,原告购买到该影片的激光视盘 1 套(2 碟)。

本案原、被告双方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摄制的电影《黄河绝恋》是否是根据原告创作的电视剧剧本《风云一日天柱山》改编。

1. 原告提出电影《黄河绝恋》的主要情节系根据原告创作的电视剧剧本《风云一日天柱山》改编的。原告认为,其创作的电视剧剧本早于被告摄制的影片 5 年,且两者均为中长篇艺术虚构型叙事作品。原告剧本的主线为:二战期间,美国援华抗日“飞虎队”的青年飞行员即男主人公(会说中文)在执行任务负伤后,路遇 1 位具有医疗经验的中国少女即女主人公救护,他对女主人公由谢意、友谊发展至爱恋,有求爱表示,女主人公为救护他而牺牲于侵华日寇魔爪,脱险的男主人公将女主人公誉作“上帝天堂的女神”而铭记于心。被告摄制的电影的整个情节主线与原告的剧本大同小异，小异之处在于电影将救护时间、地点、抗日游击武装、男女主人公的名字等作了改编。原告剧本的副线与该部电影的副线不同。

被告认为,原告提供的剧本后面附有 1 篇读后感,该读后感反映了该剧本的中心内容为新四军排除国民党阻挠救助抗日美军，与原告陈述的主线内容不同。电影与原告的剧本是两种构思、两个故事。

2. 原告提出被告摄制的电影中有四个细节系根据原告的

剧本内容改编。原告认为,第一个细节是关于“男主人公在背荫处陶醉地注视水边女主人公健美裸腿并被另外一个男人阻止”,此细节出现在原告剧本上集中的第 18 至 24 节、第 26 节。第二个细节是关于“女主人公为男主人公疗伤”,此细节出现在原告剧本上集中的第 26、31 节。第三个细节是“女主人公被侵华日寇强奸时狠咬日寇手指”,此细节出现在原告剧本下集中的第 5 节。第四个细节是关于“中共抗日游击武装小分队负责人怒斥汉奸翻译官‘不配自称中国人’’,此细节出现在原告剧本下集中的第 6 节。

被告认为,第一个细节的内容反映在原告的剧本第 20 节、22 节及 23 节,但此细节只是原告的个人感受,原告作品中并无此细节的文字描述。第二个细节在影片中表现为“爷爷”和“花花”用土方为男主人公疗伤,此过程与原告剧本不同。对第三、四两个细节,被告认为其他电影或小说反映类似情节时亦采用类似描述。

3. 原告提出被告电影剧本中有三段描述系改编使用了原告剧本的有关内容。原告认为,第一段描述为原告剧本上集第 17 节中“逶迤鄂、豫、皖三省边界的大别山,其东南部主脉是距安庆市郊五十公里的潜山县天柱山”;“受伤冒烟的战斗机撤退到天柱山上空”。而在被告摄制的影片剧本第 4 页第二段中有“逶迤的长城在身下快速掠过……”;“拖着黑烟的野马式歪歪斜斜地飞过……”。第二段描述为原告剧本上集第 22 节中“只穿短裤短褂……”,而在被告摄制的影片剧本第 12 页第二段中有“……只穿内衣……”。第三段描述为原告剧本下集第 5 节中“……拼命挣扎的钱山妞用力咬住了日军大尉的左手食指……”,而在被告摄制的影片剧本第 39 页有“疯狂的安洁死死咬住一只魔爪”。

被告认为，第一段描述两者有相似性是因为当时只有野马式战斗机能战胜日军的战斗机，对第二段描述认为两者有所不同,第三段描述是妇女反抗强暴的本能反映,故不存在使用原告剧本中的描述。

4. 原告提出被告电影剧本中有三段人物道白系根据原告剧本改编。原告认为,第一段人物道白为原告剧本上集第 31 节中‘……这止血镇痛消炎中药粉真的灵验 我现在感觉很好,伤口不再疼痛!’而在被告的电影剧本第 23 页中有‘……这些西方人认为公鸡才吃的虫子,在中国人那里却被当作神奇的药物,可是令人惊奇的是第二天,我的炎症就消除了……”。第二段人物道白为原告剧本下集第 6 节中“你这个汉奸翻译官！你也有脸自称中国人?!’而在被告的电影剧本第 47 页中有“……你也配是中国人?!’第三段人物道白为原告剧本下集第 8 节中‘……我愿你的芳魂成为上帝的圣女……”，而在被告的电影剧本第 52 页中有“……她是上帝身边最美丽的一个天使——我的安琪儿！……”。

被告认为,第一、三段人物道白两者明显不同,第二段人物道白已在许多影片中出现过。

5. 原告提出被告摄制的电影中的男女主人公艺术形象系根据原告创作的剧本中的人物形象改编。原告认为，被告电影与原告剧本中的男主人公均为美国援华抗日且会说汉语的青年飞行员，负伤后接受女主人公救护，对女主人公的感情从谢意、友谊发展成爱恋，在女主人公牺牲后将其铭记在心。关于女主人公，原告剧本除女主人公钱山妞外，还有另外两个重要角色，即吴秀晴、奚玉环，而被告摄制的电影中的女主人公安洁系 80%钱山妞加 10%吴秀晴加 5%奚玉环的形象。

被告认为，原告剧本与被告电影中的男女主人公形象是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